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尔思”）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大数据”）股东江南、宋钢、王亚强、李春保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韵大数据 35.43%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78.2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公司发布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67），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